附件8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任务** | **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统筹推进，印发实施《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明确重点治理区域，优先治理水环境敏感、人口相对聚集等重点区域。 | 2022年2月底前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各镇（街）、管委会 |
| 2 | 以镇（街）为单位，全面开展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摸查工作，建立现状基础台账。 | 2022年1月底前 |
| 3 | 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人口规模较大，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厂处理；人口规模较小，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居则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散式设施。满足条件的村居可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污水管网及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配套设施，利用农田、水塘或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等进行消纳，资源化利用要符合省有关技术指南要求。 | 2022年2月底前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镇（街）、管委会 |
| 4 | 印发实施《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 2022年6月底前 |
| 5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 优先治理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 | 2022年底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各镇（街）、管委会 |
| 6 |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00个，2023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00个，2024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00个，2025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136个。 | 2021年起 |
| 7 | 推动问题设施提升整改 | 对照全省摸排问题清单，结合村镇自查复核结果，形成问题设施提升整改、管网完善与修复清单 | 2022年2月底前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镇（街）、管委会 |
| 8 | 对照问题设施提升整改、管网完善与修复清单，完成问题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整改，整改后处理排放污水稳定达标。 | 2022年12月底前 |
| 9 |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 建立自行监测制度，生态环境部门每年抽取20%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监测。 | 2021年起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 10 | 明确村庄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及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合理确定污水管网和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农村污水设施有明确的负责人员和运维资金来源。 | 2022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各镇（街）、管委会 |
| 11 |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与考核 | 指导监督运维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抓好督导问题整改工作。 |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各镇（街）、管委会 |
| 12 | 进一步强化现场督导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等考核内容。 | 2022年起 | \*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 |
| 13 | 加强资金保障 | 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储备工作，积极申报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作用，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 /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 14 | 强化技术研发，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 | 2025年年底前，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能化运维数字化管理。 | 2025年12月底前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市科工商务局 |